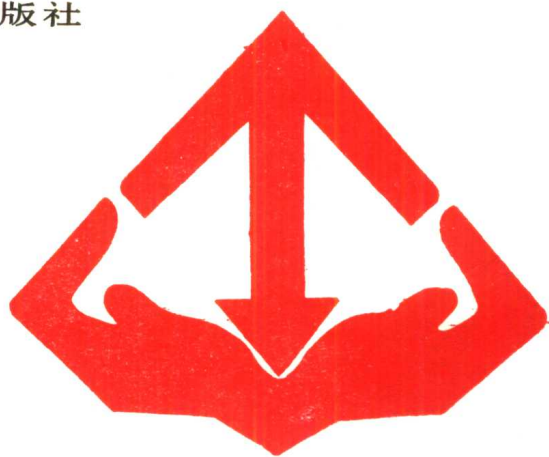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应用法律 知识读本



● 周伯鏞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个体工商户应用法律知识读本

周伯镛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责任编辑：洪日明

封面设计：习亚薇

责任校对：李可钦

个体工商户应用法律知识读本

周伯镛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经济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6印张 120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册

统一书号：6312·204 定价：1.20元

学法 懂法 守法

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代序

·王 忠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进行了重新认识和评价，在理论上明确肯定了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对发展国民经济的积极意义和作用，把发展个体经济作为一项重要政策确定下来，并写进了新的宪法。我国个体经济由此得到了恢复并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到1985年底，全国已有领照个体工商户1,170万，从业人员达1,766万；个体合作经营组织27万个，从业人员310万；全国个体工商户拥有资金164亿元，年营业额750亿元，商业网点870万个，占社会网点的82%。几年来，这支日益发展的经济大军，活跃在全国各地的城市和乡村，对繁荣经济，搞活市场，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增加财政税收，减轻国家负担，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营、集体企业改变经营作风和提高管理水平，开展经济竞争等，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实践证明，个体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容忽视、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个形象的说法，如果说国营和集体经济是我国经济机体的躯干的话，那么个体经济就是它的微循

环系统，这些微细血管的健康状况如何，是否充分发挥了积极作用，将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机体运行的活力和效率。对此，人们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因而，如何促进我国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就成为各级领导和有关管理部门及个体劳动者面临的一项重要而光荣的任务。

从实际情况来看，几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国个体经济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总的情况不错，势头很好。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个体经济的发展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法制问题。我们知道，法律是管理社会、建设社会的重要工具，也是社会成员发展和保护自身利益的有效武器。党中央关于建设精神文明的决议中，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加强法制建设。为了保证个体经济的顺利发展，维护个体经营者的正当合法权益，国家专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现在仍在不断地深入调查和研究，制定新的政策法规，以便更好地促进我国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充分地发挥个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切实保护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意义和作用必须通过严格实行才能实现，否则便是一纸空文。正是在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个体经济的政策法规方面，目前还存在不少的问题。一方面，有的地方的单位和个人，常常无视个体工商户的正当合法权益，出了问题，不是通过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解决，而是随意取缔、罚款、没收财物，故意刁难、歧视，甚至敲诈勒索；另一方面，有的个体从业人员则违反各项政策法规，如非法经营，不服管理，偷逃税款，欺行霸市，欺骗顾客，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或是受到了别人的违法侵害，在经营活动中受骗上当，遭受了损失而不会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

这些问题的存在，对个体经济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首先，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对个体户随意侵权，严重地损害了个体劳动者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使他们不能正常生产和经营，积极性受到挫伤，对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产生疑虑，失去安全感，这反过来促使个体户不按政策法规办事，结果产生更多的问题。其次，个体户本身的违法违章，破坏个体户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则会加深人们对个体户的偏见，促使一些人对个体户的歧视，因而，个体户合法权益的保护也会受到影响。这几方面的综合作用，使对个体经济的正常管理不能很好进行，影响个体经济的健康顺利发展。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认识上的问题外，主要就是人们的法制观念不强，一是有法不依，无视法律的严肃性；二是不懂法，很多单位和个人以及个体户违反了法律自己还不知道，实际上，绝大多数人是愿意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但对有关的法律内容知之甚少；三是不会用法，如对如何通过法律解决问题，有哪些执法部门，应该依据哪些法律条文等等，都不清楚。法制建设，是我国的一个薄弱环节，党和国家正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随着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法制将会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种问题都将通过法律来解决。

为了帮助从事个体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和个体户学法、懂法、守法，由有关的国家立法、执法机关从事具体工作的同志组织编写了这本《个体工商户应用法律知识读本》，目的是希望通过普及有关的法律知识，提高我国个体经济的管理水平，帮助个体经营者掌握法律武器，更好地遵纪守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以促进我国个体经济健康顺利发展，为繁荣国民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现行有关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和法规，适合当前个体工商户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各个有关部门长期从事个体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他们熟悉情况，编写时力求做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通俗易懂，简明实用。希望它能成为个体经济工作者和个体工商户的得力助手。

1986.11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讲	个体工商户的性质、作用及其法律地位·····	(1)
第二讲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三讲	个体工商户为取得合法经营权, 必须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33)
第四讲	遵守市场法规, 从事正当经营·····	(59)
第五讲	依法纳税, 依法征税·····	(77)
第六讲	个体工商户向银行办理信 贷、结算的规定·····	(101)
第七讲	个体工商户怎样签订合同·····	(109)
第八讲	个体工商户注册商标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的 规定·····	(119)
第九讲	个体工商户经营、刊播广告的规定·····	(139)
第十讲	个体劳动者协会·····	(147)
附 录	·····	(155)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1981年7月7日)·····	(155)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的补充规定(1983年4月13日)·····	(159)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 若干规定(1984年2月27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 税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	(167)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	
规定(1986年8月25日)	(170)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1986年12月5日通过)	(172)
编后记	(177)

第 一 讲

个体工商户的性质、作用及其法律地位

一、个体工商户的性质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核准登记，从事小型工业、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修缮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经营的，统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可以按规定请帮手、带学徒，但主要依靠自有生产资料和经营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以及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经营所得依法缴纳税、费外，归公民个人所有或家庭成员共有。个体工商户不同于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是以家庭血缘关系组成的生产经营单位，它的经营资金和个人或家庭生活用的消费资金是分不开的，而工商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民事活动中，个体工商户是以公民个人（即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而工商企业则以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个体工商户是个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它的存在并不妨碍社会主义公有制

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的方针，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昌盛。

个体经济从原始社会瓦解时期产生，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够顽强地存在下来，是因为它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可以不断地改变其生产、经营方式，适应不同社会的人民经济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经济存在的条件，仍然是以满足人民经济生活的需要为依据，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合法存在的。

二、个体工商户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允许个体工商户合法存在，可以发挥其如下积极作用：

1. 促进社会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尤其是在生产日用小商品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日用小商品种类繁多，花色不断翻新，变化很大；有些日用小商品需求量小，不宜大批量生产，国营、集体企业经营划不来，个体工商户便可发挥“船小掉头快”的特点，根据市场变化组织生产，及时供应，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

2. 增加社会经营点，方便群众生活。经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具有小、多、散的特点，经营点星罗棋布。据1985年底的统计，全国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经营点有1,067万个，其中个体经营点有870.3万个，占81.6%，不仅在解决群众生活的吃饭难、穿衣难、修理难等“几难”问题上缓解了矛盾，而且个体经营点营业时间较长，大大方便了群众。

3. 恢复传统的流通渠道，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国家放开农副产品价格和调整贩运政策后，允许个体工商户贩运，这对农副产品、特别是鲜活商品进城，以及工业小商品的下乡，减少流通环节，活跃城乡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4. 壮大修理队伍，适应社会需要。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耐用消费品的社会占有量已经非常可观；近几年来，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的销售量日益增加，但相应的社会维修力量严重不足，单靠国营、集体企业增设维修点，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只有动员民间的能工巧匠从事个体修理业，以及鼓励他们带徒传艺，壮大修理队伍，才能适应社会需要。

5. 我国种类众多的传统手工艺品和地方风味小吃，历史悠久，大多是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深受广大群众欢迎，是宝贵的文化遗产。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户，将对继承、发展传统手工艺品和地方风味小吃起到促进作用，丰富人民生活。

6. 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行业，大量的的是为人民生活服务的行业，近几年来又发展了为出口创汇的行业，为大工业配套服务的行业，还有为科技开发提供咨询服务的新兴行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7. 我国人口众多，有大量的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需要安置就业，光靠国家各级劳动部门，来安置是容纳不了的，扶持发展个体工商业，开辟了自谋职业的门路，既节省了国家的安置经费，减轻了财政负担，又有利于社会的安定。

8. 扶持发展个体工商业，为农村剩余劳力向非农业转移创造了条件，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开拓农民劳动致富的新途径。

9. 个体经济是比较活跃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发展，促进了多种经济形式之间的竞争，有利于国营、集体企业改善服务态度，改革经营方式，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10. 扶持发展个体工商户，可以开辟税源，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三、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

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宪法的这一规定，从根本上肯定了个体经济的法律地位。但是，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确立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是经历了长期的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的。

1956年，我国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项基本制度。在这个时候，城乡个体经济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呢？陈云同志在1956年6月就曾指出：为什么政府不把全部小商贩都组成公私合营商店，或组成合作商店？大家知道，小商店、摊贩、挑贩中的广大部分是散布在居民区中间的。这些分散在居民区中的小商贩是我国商业中今后长期需要的一种经营服务形式。如果把它们统统收缩起来，合并组成集中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那就不便于居民的消费。如果仍让他们分散经营，而由国家给以固定工资，那就不能保持他们经营的积极性。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陈云同志的

这些正确意见没有受到重视和采纳。长期以来，个体经济是当作被改造、被消灭的对象对待的，尤其是在十年动乱时期，更是恨不得一天之内把个体经济消灭得干干净净，谈不到有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在“一大二公”、“越大越公越先进”的思想支配下，妄图把各种经济形式全部变成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实践结果，生产、经营单位是越并越大了，但是，社会经营网点、商品品种却越来越少，市场供应紧张，服务质量差，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1978年，全国个体工商户只剩下城镇的14万人；全国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经营网点只有125.5万个，比1957年减少53.6%。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重新恢复和扶持发展个体经济，随着国家放开、搞活政策的贯彻，个体工商户得到迅速发展，个体工商业劳动者已经是近2000万人的队伍，在人们经济生活中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发挥着其他经济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建国30多年来的历史经验证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完善和发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现在我国的经济还很落后，国家需要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一切事业不可能都由国家来兴办；即使将来经济发达了，国家也不可能包办一切事业。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扶持、管好个体经济，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的任务，决不是权宜之计。

个体工商户的作用，已为众所公认。个体工商户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由国家宪法予以肯定。个体工商户作为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已由《民法通则》予以确认。法律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这必将促进我国个体经济更加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对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制度

对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制度，即调整个体工商户同国家的纵向关系以及同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现行的法律规范，有全国人大及常委会通过颁布的法律，如1981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2年五届人大第二十四次常委会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五届人大第二十五次常委会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86年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有国务院公布施行的法规，如1981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1983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198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1986年1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等；有国务院所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人大、政府，根据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制定的法规，包括工商、税务、物价、卫生、信贷、治安、交通、环保等法规和规定等，均同个体工商户有直接关系。

对个体工商户规定的法律、法规，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套法律制度，其主要内容有：一是取得合法权利的法律程序，如申请开业登记取得经营权，申请注册商标取得专用权；二是保护合法权利和利益不受侵犯；三是必须依法从事正当经营；四是依法查处违法活动；五是同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等等。对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制度虽然不够完善，但对扶持、管好个体工商户还是有法可依的，当前主要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

不严。因此，加强法制宣传，在个体工商户及其有关人员中普及有关个体工商户的法律知识的教育，是扶持、管好个体工商户，促使其健康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内容。

1. 提高认识，增强法制观念。《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工作，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但必须配合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使人人都能知法、守法，这也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工作。

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的影响，社会上至今仍然有不少人对个体工商户存有偏见，因而不能全面地看待个体经济。在他们看来，个体户不顾国家利益，偷税漏税严重；个体户不讲职业道德，损害消费者利益；个体户到处摆摊设点，有碍交通和市容观瞻；对有的个体户收入过高，便认为是“不三不四赚大钱”。应当看到，在个体工商业劳动者中，确有一部分人有趁机“捞一把”的思想，确实存在着这样、那样的违法活动；但也应当看到，扶持发展个体经济，对发展社会商品经济，搞活市场、方便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观全局，衡量利弊，才能深入认识到党的扶持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随着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的深入发展，使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个体工商户才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健康发展。

2. 执法人员要学法、懂法、守法。扶持、管好个体工商户，执法人员首先要学法、懂法、守法。目前，在一些地方任意驱赶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侵权行为时有发生，除了少数执法人员

员贪赃枉法制造事端外，主要是由于有些执法人员认识没有提高，法制观念不强，往往以感情代替法律造成的。执法人员应该懂得，他们的职责不光是查处个体工商户的非法活动，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也是他们的职责。国务院规定，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个体工商户凡属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经营活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乱加干涉；凡属经过批准的经营网点和经营场所，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占；凡属当地有关部门纳入计划供应的物资，不得任意中断。国务院还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依法受到国家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对侵犯个体工商户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个体劳动者可以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法院起诉。

3. 个体工商业劳动者应当争做守法户。在个体工商业劳动者中大多数是愿意遵守法纪的。然而，有些法律规定他们看不到，有些法律规定虽然在报章上可以看到，但有不少人看不懂。所以要通过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使个体工商业劳动者懂法、守法。

做一个守法的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要正确对待自己选定的职业。社会上某些不健康的舆论，对个体工商户形成了一种压力，造成一部分个体工商业劳动者感到从事个体经营没有前途，社会地位低下，自己是被人瞧不起的“二等公民”，没有把从事个体经营当作正当、稳定的职业，准备趁机“捞一把”后再找个“铁饭碗”。有这种思想的人，为了“捞钱”，可以不顾法律，抱着“逮着认倒霉，逮不着是我的”的投机心理。只有正确对待自己的职业，从事正当经营，赢得社会声誉，才能改变人们对个体工商户的不正确看法。